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1 环罚决字〔2022〕41 号

滑县老店七一新型墙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15Y9J8B

地址：滑县老店镇青口村

经营者：马克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1、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21 日环保执法人员“双随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厂区西北部黄土未覆盖，黄土占地面积约为 1500m²，总重量约为 3 千吨，土堆周围有覆盖，顶部无覆盖有扬尘，土地周围道路未硬化。不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的规定。2022 年 6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排污许可证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2〕3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2〕30号）及送达回证为证。10 月11 日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正对土堆进行覆盖，周围土地有洒水等降尘措施。

我局审核后认为: 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构成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2022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积极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措施，造成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抛洒、泄漏、逸散，危害后果一般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不足 1 个月，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 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3, 1],处罚金额(X)：63200,代入公式：632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x [1.0 / 5 + ((1 + 1 + 1 + 3 + 1) / (5 x 5))]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9480，最终裁量金额: 53720 元。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从轻金额 94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

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5372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0 月 26 日